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32　　公司简称:金徽股份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9,310,754.97元(未经审计)。按照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7,800万股进行测算,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6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徽股份	60313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瑞	
电话	0939-7545988	
办公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	
电子信箱	603132-zq@jinhuik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490,603,026.37	6,896,647,919.91	6,473,840,990.66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6,406,606.05	3,488,807,854.39	3,260,766,249.47	-6.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91,609,650.96	716,420,268.76	716,420,268.76	10.50
利润总额	293,191,476.61	238,730,291.99	244,636,676.58	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23,196.86	211,597,666.05	214,491,794.50	1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183,567.79	219,052,558.50	221,900,512.06	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57,502.01	282,275,046.35	296,057,084.32	1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6.14	6.67	增加1.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0.22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0.22	18.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3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1	495,000,000	0	质押 403,600,000
中铝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45	200,000,000	0	质押 165,000,000
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65,600,000	0	质押 31,000,000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30	61,600,000	0	无 0
海南嘉恒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70	26,400,000	0	无 0
海南盛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70	26,400,000	0	无 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9	16,480,162	0	无 0
李雄	境内自然人	0.51	5,000,000	0	无 0
邓帅	境内自然人	0.26	2,506,300	0	无 0
顾波	境内自然人	0.18	1,777,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亚特投资的控股股东李明、中铝国际的实际控制人ZHOUXIAODONG、奥亚实业控股股东周军梅及股东李锁银、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雄五人系亲属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盛星投资中的普通合伙人周世斌为亚特投资的总经理兼董事; 3、盛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张世新为嘉恒百利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为亚特投资的董事长;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闫应全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少宾先生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合理回报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写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号)核准,2022年2月15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105,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221.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95,618.83万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2月17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1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618.8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2,543.6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54.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148.3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5.7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5,692.0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89.75
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021.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021.84
差异[注]		G=E-F	4,000.00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异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2022年1月14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2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1月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按照协议要求履行权利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102772000308792	466.07
	102772000216185	7,542.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2711091729200150114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27324101040012275	13.28
合计		8,021.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994.37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0.21万元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714.1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61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8.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9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洛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	是		40,000.00	40,000.00	10,349.69	35,806.94	89.52	-4,193.06	2027.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是	47,118.83	24,118.83	24,118.83	2,798.69	18,385.09	76.23	-5,733.74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是	20,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5,618.83	95,618.83	95,618.83	13,148.38	85,692.03	89.62	-9,926.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994.37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0.21万元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714.1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洛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40,000.00	40,000.00	10,349.69	35,806.94	89.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349.69	35,806.94	89.52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除智能化系统建设外,其余项目均按计划推进。由于甘肃省智能矿山建设标准尚未出台,且受限于矿山智能设备等原因,井下5G建设根据总体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基础性专网建设,但其余智能化建设只能是试验阶段,无法实现井下的安全可靠运行,继续实施无法达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难以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因地表施工用地协调难度大、进展较慢,制约了探矿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为减少地表对环境的扰动,有效践行"绿色勘查"理念,对赋定的探矿手段进行了调整,绝大部分探矿区域由地面施工地表钻孔调整为井下施工坑内钻,从地表施工调整到井下利用开拓巷道施工,可节约地表到井下施工这段距离的工程量;同时,购买坑内钻机自己组织施工队伍进行探矿。其次,因公司自己组织钻探队进行探矿,可在工地建筑费用方面,节省相关费用支出。探矿手段调整后仍能达到勘查目的。若后期矿体发生变化需要追加工程量而预留的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保证勘探工作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无法完成勘探项目的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为使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在满足公司绿色矿山提升改造及现有生产勘探的基础上,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在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97,800万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600,000.00元(含税)。
-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9,310,754.97元(经审计)。

经董事会决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7,800万股进行测算,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6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7.2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2	金徽股份	2025/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0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5、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三)联系方式:

1、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编:742312

3、联系电话:0939-7545988

4、传真:0939-7545996

5、邮箱:603132-zq@jinhuiky.com

6、联系人:王瑞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参会方式	□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1、回执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09:00-11:30、14:00-16:30)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至本公司证券法务部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8日(星期一)至08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ky@jinhuik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董事长张斌先生,总经理乔志钢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瑞女士,财务总监张令先生,独立董事李银香老师。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8日(星期一)至08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ky@jinhuik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939-7545988

邮箱:jhky@jinhuik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先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编制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股份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3、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收购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股份关于拟以现金收购子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上述第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现金收购子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推动江洛矿区资源整合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以现金38,000万元收购子公司甘肃豪森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矿业"或"标的公司")剩余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豪森矿业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以及资源整合未达预期效果、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探矿权(甘肃省徽县杨家山-袁家坪铅锌金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目前尚处于勘查阶段,交易对方承诺,根据目前进展该矿权在2026年12月31日前将转为采矿权,能否顺利如期完成探转采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3、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7年开始后的三年,每年净利润不低于10,204万元。由于标的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研发、环保安全、组织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业绩承诺